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7

壹、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本程序。

貳、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伍、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辦理程序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事項之風險性、核對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肆點第一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並應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五、財務部門對發生或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須通知會計部門列帳。
- 六、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長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陸、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時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柒、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從事背書保證行為，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 108.06.27

一、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並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

2、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個別融通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過限額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融通資金期限定為一年，而資金融通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

五、申貸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文件，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供財務部門辦理徵信工作。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申貸企業於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於融通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申貸企業之財物、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融通到期二個月前，財務部門應通知申貸企業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申貸企業於融通到期償還本金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息一起清償後，財務部門始得將保證票據註銷或擔保品塗銷發還申貸企業。

申貸企業如遇有經營不善、無力清償等情事者，本公司應適時採取確保債權措施，其逾期仍未收回債權者，財務部門應協請總務部門依法催收帳款。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會計違反本公司程序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行為，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